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對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熱心奉獻人員之服務精神，強化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效能，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從事或辦理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熱心奉獻或對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之興革，具有實質成效者。
- 第三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候選人：
一、辦理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事務，表現優良者。
二、軍訓人員處理校園安全及學生生活輔導，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社團指導老師指導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有具體優良事蹟或成績者。
四、兼任學生輔導中心之輔導老師，負責盡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五、其他對於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第四條 遴選分初選及複選。學生事務處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將前一學年度之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之各相關單位分配名額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各相關一級主管遴選推薦。複選由「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開會議決。
- 第五條 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秘書室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學生事務處各二級主管、社團指導老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召開會議時，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擔任上級指導。
- 第六條 經複選通過之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牌（狀）乙幀及記小功乙次之獎勵；另視學校預算情況，得由委員會就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名單中遴選若干名，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
- 第七條 每學年度之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將於次學年度上學期的重大活動中公開表揚及頒獎。
- 第八條 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績優人員推薦及遴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相關時程及配合事項依書面通知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